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通则康威于2026年10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则康威”股票1,03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67,0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8,519,756,000股,配号总数为217,039,51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70395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46.645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77.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7.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901214%,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6896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粤芯半导体
2.股票代码:30166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1,264.6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954.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上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4,378.463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发行市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18倍。

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T-4日 市值 (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市销率 (倍)
688981.SH	中芯国际	122.00	10,445.96	673.23	15.52
688347.SH	华虹宏力	234.00	4,512.68	172.91	26.10
688469.SH	芯联集成-U	8.72	730.97	81.80	8.94
688249.SH	晶合集成	36.75	821.28	108.85	7.54
688172.SH	燕叠微	46.91	669.70	18.33	36.53
平均值(剔除股值)					14.5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

注1:市销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市销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股值(燕叠微)。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11.00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9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3、13.74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2.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3.39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3.7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5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粤芯半导体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平台优势:“集成电路、功率器件、光电融合”三位一体的产业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环节中的12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具备集成电路、功率器件等多元产品平台的工艺研发与制造能力,涵盖MS、HV、CIS、BCD、eNVM、MOSFET、IGBT、SiPho等工艺技术平台。公司成立以来,紧密贴合模拟芯片行业品类多样化的产品特点,持续丰富自身产品组合,目前已具备较完整的成熟节点工艺制程,可为客户提供180~55nm等多个制程节点的特色晶圆代工服务,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人工智能等。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于2024年底成功推出12英寸90nm SiPho工艺技术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签署日,公司的硅光工艺技术平台累计投产片量已超过7,000片;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是中国大陆唯一具备12英寸硅光晶圆大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公司的硅光产品涵盖400G、800G及1.6T高速可插拔硅光模块应用,与国际领先水平相当。同时,公司与业界先进水平保持同步,开展近场激光学(NPO)的工艺制造技术研发,目前正在导入3.2T NPO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展65nm硅光及光电融合工艺的研发和量产,实现从可插拔光模块向近封装光学(NPO)、光电共封装(CPO)的演进,以满足市场对硅光及光电融合芯片在制造技术及代工产能上的急迫需求。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同时提供“集成电路、功率器件、光电融合”三位一体代工服务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2、模式优势:打造“终端、设计与制造”的协同优化模式
晶圆代工作为半导体行业垂直化、专业化分工的关键环节,是半导体制造产业的核心构成。标准化分工的晶圆代工模式在数字芯片等领域具备显著的效率和成本优势,但对模拟芯片并非最优。其主要原因在于模拟芯片的性能(如低失真、高信噪比、可靠性与稳定性)更依赖于工艺创新与器件优化,而非仅通过制程尺寸缩减,需通过特色工艺与设计的深度融合实现。

公司坚持特色工艺路线,基于丰富的产品组合、深厚的技术积淀,能够以高质量的标准,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艺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深度协同芯片设计公司 & 终端客户,推动终端、设计与制造协同优化的创新模式,共同探讨工艺制造与设计优化的解决方案,积极帮助客户实现其特定设计目标和工艺需求,增加其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逐步突破国内高端模拟、数模混

合、硅光及光电融合芯片的技术瓶颈。该合作模式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3、区位优势:践行“终端牵引设计、设计带动制造”的创新思路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国乃至全球电子产业终端厂商最集中的区域之一,汇聚智能移动终端、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家电等万亿级产业集群,拥有从芯片设计、终端制造到市场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基础。随着全球产业链的重构,中国厂商在智能移动终端、汽车电子、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的重要性逐渐凸显,终端需求拉动,终端牵引设计,已经逐渐成为产业协同推动创新技术商业落地的高效转化模式。

公司发挥贴近终端客户,掌握市场动态,积极构建生态的区位优势,通过深度协同区域内的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厂商与下游终端应用企业,打造紧密的产业联盟,打通从设计到制造、再到应用的关键环节,以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灵活的经营策略和充分的产能支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激发产业的新活力。

公司与总部位于大湾区的全球指纹识别芯片龙头企业紧密合作,成功攻克硅基超声波指纹识别芯片的制造技术难题,实现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突破,打破境外厂商在该领域长期垄断地位,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硅基超声波指纹识别芯片大规模量产能力的晶圆代工厂之一。目前,该创新方案已成功导入VIVO、OPPO等多家扎根大湾区的知名手机品牌。

4、人才团队优势:国际化专业人才梯队与市场化管理机制,打造竞争活力

公司的技术及管理专家来自全球各地,具有多家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任职经历,核心管理团队更拥有20余年的深厚行业积淀。公司具备强大的企业管理及技术研发能力,并已构建起合理的人才梯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达1,943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20.48%,拥有3年及以上半导体行业经验者超过60%。

在治理结构方面,公司拥有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股东背景、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赋予了公司高度的灵活性,使其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精准选择产品和发展路径,高效制定商业决策。此外,公司已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这不仅显著提高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新创造活力,为公司人才优势的巩固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质量管理体系优势:构筑完备的认证体系,保障市场口碑
公司已通过ISO 9001、ISO 50001、ISO 14001、ISO 4500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瞄准车规产品产线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产参数控制及质量控制系统,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机制(FMEA),并已通过车规产线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认证;按照国际权威的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过程审核标准VDA6.3要求,系统性构建面向车规级芯片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一系列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化水平,保障了公司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良率和交付质量,有助于公司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6、客户优势:携手境内外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夯实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客户资源的拓展与积累,主要客户涵盖境内外多家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凭借多元化产品平台的工艺研发与制造能力,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与良好的行业口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开发客户

超过200家,覆盖境内外上市公司近40家,包括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 & 多家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企业;全球第一大指纹识别芯片设计公司,全球第一大电子标签芯片设计公司,全球出货量第二大的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全球前三大独立智能手机芯片设计公司中的两家,中国第一大MCU芯片设计公司,以及多家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功率器件上市公司。在公司重点聚焦的模拟芯片领域,国内前十大模拟芯片上市公司合作覆盖超80%。

基于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平台、产能支持、产品品质、服务配合度的认可,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司建立并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坚实的客户基础,推动公司产品平台的技术迭代和技术积累,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入券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雄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五路2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23221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7.772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7.0028元。特此提醒重视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收敛,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以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

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

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1日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舒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舒先生简历:

林舒